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第 113-02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舞弊，已查獲考生及槍手多達113人，犯罪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3成的口罩PM2.5過濾效率低 新冠病毒過濾率呢?(一)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聲稱可追回遭詐款項? 都是二次詐騙話術!!!	7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常見的洩密時機】	8
法令天地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廉政指引手冊(七)	9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	10
宣導海報	春節期間加強宣導海報	11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2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舞弊，已查獲考生及槍手多達 113 人，犯罪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蔡杰承偵辦楊○○、黃○○、蔡○○、許○○、陳○○等人從事國營事業舞弊，涉嫌詐欺、偽造文書、違反戶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受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自首，其坦承係透過「槍手」以代考方式錄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考試，並提供舞弊集團成員蔡○○之行動電話門號供本署追查，本署遂立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針對蔡○○執行第 1 波搜索，確認蔡○○係擔任舞弊集團「仲介」角色，負責招攬有意願以作弊方式錄取國營事業之「客戶」（即考生），並循線再發現該舞弊集團首腦為楊○○及黃○○，而為能將該舞弊集團一網打盡，蔡杰承檢察官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

檢、廉、調追查發現，楊○○及黃○○自 105 年起，即開始經營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渠等旗下包含蔡○○、許○○、陳○○等人在內之仲介近 20 名，並培養多達 29 名槍手，俟考生與槍手配對完成後，由楊○○負責變造應考所需之駕照，楊○○先向考生收取駕照，再以槍手之照片或合成過之照片自行貼換駕照上之考生照片，部分考生則依楊○○及

黃○○指示，以遺失為由，持槍手之照片向健保署申請換領健保卡，供槍手攜往考場應付查驗，楊○○、黃○○並向有代考需求之考生依其欲考取之國營事業單位，收取 90 至 150 萬元不等之高額費用，作為渠等成功媒合代考犯行之酬勞。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執行第 1 波搜索後，經蔡杰承檢察官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蔡○○獲准，再依據搜扣資料往回清查，陸續於 111 年 6 月 1 日、7 月 7 日執行第 2、3 波搜索，在楊○○、黃○○住處搜扣大量合成照片、變造之駕照及相關變造工具，並針對考生執行大規模同步的詢，找出多名槍手、仲介、代考失敗或代考成功已然進入國營事業任職之考生，所涉單位包含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灣菸酒、中鋼、台灣自來水及台電等公司，幾乎囊括全台灣國營事業範圍。

本案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涉案主嫌、考生、槍手及仲介均坦承犯行，犯罪所得粗估高達 1 億元以上，而偵辦過程中遭聲請羈押獲准之楊○○、黃○○、蔡○○、許○○等人，也於檢察官提訊時坦承全部犯行。檢察官認定楊○○、黃○○、蔡○○、許○○、陳○○與眾多考生、仲介及槍手共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第 339 之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對其 5 人均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125811/post>



### 消費資（警）訊

# 3 成的口罩 PM2.5 過濾效率低 新冠病毒過濾率呢？（一）

#### 前言

口罩是一種防護與衛生用品，對吸入肺部的空氣中之氣味、飛沫、病菌等有害物質具有一定的過濾作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戴口罩成為全球防疫基本配備，無論是搭乘公共運輸、洽公、進入商場等公共場所，許多場所都規定需要配戴口罩才能進入。然疫情肆虐，全球各國口罩製作皆因為原物料、製造機等種種原因一度匱乏，口罩需求相當吃緊，也因此，總統蔡英文在去（109）年 4 月初宣布啟動「口罩外交」，透過「口罩國家隊」的全力生產，捐出口罩給荷蘭、英國、法國、比利時、波蘭、歐盟、美國、南美洲、大洋洲、澳洲等全球友好國家。打著 #TaiwanCanHelp 的口罩，提升台灣國際形象與地位。到今（110/1/18）日為止，共計獲得 750,830 人次國人的響應，捐出口罩 7,447,434 片。

去年 6 月，口罩（係指一般醫用口罩和外科口罩）的管理解禁，購買口罩變得更為方便，許多製造商也順勢推出多樣化口罩，如彩繪口罩或彩色口罩，這些非藍綠白的口罩，往往一推出就秒殺，部分消費者更是收藏各式彩色口罩，作為防疫緊繃生活中的宣洩出口，為生活點綴色彩。

這些口罩的結構一般分為三層（如文末的醫用口罩的三層結構示意圖），由外而內依次為：外層（防水層）為紡黏不織布，用以阻擋飛沫、水滴、灰塵及血液等；中層（靜電過濾層）為熔噴不織布，與口罩之細菌過濾效率有關。內層（吸水層、親膚層）為水針不織布，與配戴時之舒適度有關。使用聚丙烯和聚乙烯纖維具有工藝流程短、生產速率快、產量高、成本低、用途廣、原料來源多等特點。且可以利用物理性、吸附性、和靜電性三種效應過濾（阻擋）顆粒物。

然而，將口罩織品製成彩色口罩的彩繪或染色過程，通常會使用到重金屬（如鉛、鎘、六價鉻、鎳、砷、汞）和部分偶氮染料。其上若是印染彩繪是否會因口罩被重覆使用、反覆搓揉而造成彩繪脫落變成細碎粉末，透過呼吸作用，使用人吸入含有重金屬的彩繪粉末？彩繪口罩是否含有過量的重金屬或是含有塑化劑呢？希望透過本次檢測，讓這些疑慮得到答案，也能提供建議給主管機關對口罩的材質安全多一層把關，研擬是否訂定有關製作之品質標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採樣

本次口罩測試樣品為 2020 年 12 月間，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大賣場、連鎖藥粧店及電商平台購買，共計 20 件樣品。其中 19 件為醫療用口罩，1 件為一般拋棄式口罩。（調查（測試）項目、方法與標準請見表一；詳見全文）

#### 一、價格調查

本次購買的 20 件樣品，購買單價介於 3.4 至 14 元之間，價格最高者為編號 4 號「上好醫療防護口罩（未滅菌）-SH01-Xmas 2.0」；價格最低為編號 5 號「衛生拋棄式熔噴口罩（非獨立）-黑色」。

消基會指出，口罩的製作成本在 1.3-1.8 元之間，扣除必要營運、經銷、上架成本，一片售價在 3 元以上即應屬高價範圍，因此，呼籲政府應在價格上加強規範，還消費者公道。

#### 二、標示調查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3 條（詳見文末 BOX 一）、「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醫用口罩標示相關規定進行檢視，本次調查 20 件樣品中，19 件醫療用罩及 1 件一般拋棄式口罩（編號 6 號「衛生拋棄式熔噴口罩（非獨立）-黑色」）標示均符合規定。

然而，若依去年 12 月開始執行的經濟部商業司訂定的「織品標示基準」包括纖維成分，口罩應標示外、中、內層的纖維成分。本次測試的 20 件樣品中，未來可能僅有編號 3 號「屈臣氏醫療防護口罩（未滅菌）」、6 號「"普惠"醫用口罩（未滅菌）-黑色」、11 號「恒大優衛醫用口罩（未滅菌）-檸檬黃、13 號「"順易利"醫用口罩（未滅菌）-橘色」、20 號「丰荷一般醫用口罩（未滅菌）-兒童紅線聖誕紅」標示可符合規定。

#### 三、重金屬測試：

彩色口罩中染色劑及彩繪印刷可能含有重金屬，其中「鉛」對身體多種器官造成傷害，尤其對發育中的兒童，其中影響最大的是中樞神經的發育；「鎘」對身體的危害為腎傷害、骨骼、呼吸道及心血管，且具致癌性；「銻」其氧化物三氧化銻是生產聚酯纖維製程中常用的金屬催化劑，其中三氧化銻則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認為有可能對人類有致癌風險；「鉻」對人體的肝、腎及循環系統會造成危害，其中六價鉻對人體卻是有害的，進入人體易為人體吸收而且在體內積蓄。

#### 四、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類（APEO）化合物是目前被廣泛使用的主要非離子表面活性劑。APEO 家族中以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的應用最為廣泛，約佔 APEO 的 80% 以上，其次是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約佔 15% 以上。NPEO 被廣泛應用於化工產業及民生洗潔用品中，當使用含有 NPEO 的清潔劑並排放入河流

後，對環境不友善，且會被分解成壬基酚（NP），透過食物鏈，可能還是回到人體身上。有研究指出 NP 具有雌激素活性，並可能影響神經與免疫系統發展及促進肥胖，還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已被歸屬於環境荷爾蒙物質之一，因此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兩種物質也被國內環保署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參考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總含量不得超過 1000 mg/kg。本次 20 件樣品中，有 1 件檢出超過 300 mg/kg，為編號 17 號「正洸醫療口罩花紋版（未滅菌）」。

#### 五、游離甲醛測試：

「游離甲醛」列屬毒性化學物質的一種，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危害且使皮膚產生過敏，若吸入過量更會造成肺功能減弱，甚至擾亂細胞代謝，造成細胞病變。紡織品加工過程中的染色、定型等工序可能會使用甲醛的化學製劑，若長期使用含有甲醛的產品，皮膚會產生過敏，若吸入則會造成肺功能減弱，更甚者會擾亂細胞的代謝，造成病變。IARC 將其列為疑似致癌物，且被環保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進行管理。

口罩材質甲醛含量目前並無相關規範，參考 CNS 159800「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游離甲醛須低於 20 mg/kg、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 CNS 14940「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內容規定，游離甲醛限量值嬰兒用紡織品 20 mg/kg 以下，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 75 mg/kg 以下。本次測試 20 件樣品，均未檢出甲醛，符合上述各項參考標準。

#### 六、塑化劑（8 種）：

口罩的材質一般為不織布包括聚乙烯（Polyethylene，簡稱 PE）或聚丙烯（Polypropylene，簡稱 PP），消費者對塑膠類產品是否有塑化劑常有疑慮，產品含塑化劑來源可能為原料或製程污染。

目前 CNS「醫用面（口）罩」或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均未對口罩的不織布材質規範塑化劑含量。經檢測 20 件樣品內層材質中 8 項塑化劑，均未檢出。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 反詐騙宣導專區

### 聲稱可追回遭詐款項？都是二次詐騙話術!!!

近期詐騙集團藉網路駭客，或律師事務所名義創設假臉書粉絲專頁，謊稱可以幫助被害人追回被害款項

這是二次詐騙話術!!!!!!!!!!!!!!

若您不慎受到詐騙，應立即報警備案，由警方介入調查。切勿尋求類似駭客或來路不明的單位，以免陷入二次詐騙的困境。合法途徑報案是保護自己權益的最佳方式！

民眾若遇到這類自稱可以討回騙款的訊息，不應理會且不要相信，被害金額償還，應尋求正規的法律訴訟程序，切勿輕易聽信

**求助卻遇上二次詐騙**

聲稱可追回詐騙款項

1. 警惕假冒單位

2. 立即前往報案

3. 被害資料僅供檢警調

4.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手刀追蹤165粉專和用防詐達人吸取新知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網頁/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388>



### 【常見的洩密時機】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管道。但是，也許是無心的，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機密業務承辦人卻身處於一個很可能會洩密的情境，這些情境都是因為生活的習慣或個人的言行偏好使然。這些可能發生洩密的時機情境大致有：

- 一、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二、凸顯自己的重要時：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 四、保護自己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支持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 六、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不可多言的機密資料全都出籠。
  - 七、過於信任他人：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
- 洩密事件的發生，常始於無知之過，究其原因，多為缺乏保密警覺；尤其身處於開放之醫療作業環境，病患診療資料亦屬「業務上應保密」之事項，且涉及刑事責任，吾人不得不予以正視。

（本文摘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頁/廉政專區）



## 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 廉政指引手冊（七）

#### 請託關說問答集

Q1：行政院為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皆稱本要點）？

A1：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僅有簽報及登錄建檔，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之查察付之闕如，對違失者之懲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爰訂定本要點，以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

Q2：所謂「請託關說」意義為何？

A2：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就「被請託關說者」本身職務之職權範圍所能督導、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之機關業務事項或具體個案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違建之暫緩拆除、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

Q3：所謂「法定程序」意義為何？

A3：指請託關說之標的（含業務決策、修法方向、人事遷調、減免措施、稽查認定、裁罰程度等）所涉業務事項或具體個案相關之請求（要求、申請、聲請、救濟）程序之法定規範，例如：不服違建處分未依法提起訴願，卻逕向承辦人或上級主管請求撤銷處分或免拆，即為不循法定程序。

（本室循案例自行編製）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

- 一、加強注意保密規定，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且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二、實施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加強維護措施。
- 三、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四、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
- 五、機關資訊部門請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 六、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立即通報資訊單位，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 七、遇有重大疑似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轉載自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

[https://www.ptepb.gov.tw/News\\_Content.aspx?n=306FD721C43DFCE7&sms=7906F64](https://www.ptepb.gov.tw/News_Content.aspx?n=306FD721C43DFCE7&sms=7906F64)

[C0B14A337&s=18EB3BF203620867](https://www.ptepb.gov.tw/News_Content.aspx?n=306FD721C43DFCE7&sms=7906F64C0B14A337&s=18EB3BF203620867)



廉能勤政反貪腐  
年節平安又幸福

廉政服務專線：  
0800025025

工務局政風室  
祝大家新年快樂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